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翁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747號），因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翁時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關於犯罪時間之記載，更正為「8時58分許」。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行至第6行關於「渦輪水管橡皮12個」之記載，更正並補充為「渦輪水管橡皮14個、前三角架螺絲（M12-115）4個、後上三角架螺母2個」。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翁時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行為時，係已年滿80歲以上之人，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因一時貪圖小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1 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行為時已屆87歲高
02 齡，犯後已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蔡孟旂和解或為任
03 何賠償；兼衡被告無前科，素行尚佳、本案犯罪之動機、手
04 段、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
05 程度、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被告陳
09 稱：上開竊得物品拿去收資源回收的地方賣掉了，賣得大約
10 新臺幣（下同）50元等語；惟衡酌被告所變得價金顯然少於
11 原物價值，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避免被告一律臨訟供稱
12 已以低價變賣，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之僥倖
13 心理，有失公平正義，本院認應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採原物
14 沒收。從而，上開物品既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
15 復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6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吳琛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上三角架L	1個
2	上三角架R	1個
3	下上三角架L	1個
4	下三角架R	1個
5	螺絲（編號000000000000）	4個
6	渦輪水管橡皮	12個
7	渦輪水管墊片	2個
8	前三角架螺絲（M12-115）	4個
9	後上三角架螺母	2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747號

被 告 林翁時 女 8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翁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3日9時許，在蔡孟旂任職之臺北市○○區○○路00巷0號台北未來工場，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蔡孟旂管領之上三角架L1個、上三角架R1個、下上三角架L1個、下三角架R1個、螺絲（編號000000000000）4個、渦輪水管橡皮12個、渦輪水管墊片2個等汽車零件，得手後離去。嗣蔡孟旂

於翌（24）日9時許，發現上開汽車零件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影像，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蔡孟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翁時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上開竊盜犯行，辯稱：伊只有收紙板，拿鐵製品要看情況，人家要給才會拿等語。惟觀之案發地監視錄影影像截圖，未見有被告與人交談之情，且告訴人亦指證詳實，是被告之辯述，顯係臨訟狡辯，委不足採。
2	告訴人蔡孟旂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告訴人提供遭竊汽車零件列表各1份、案發地監視錄影影像截圖7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林翁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已年滿80歲，請審酌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沈冠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